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 索菱

公告编号：2020-067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126 号）的回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索菱股份”或“深圳索菱”）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12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董事会进行了认真自查，现就相关问询事项回复公告如下：

1、2020 年 3 月 16 日，你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0〕9 号），其中认定你公司以前年度披露的年度报告涉嫌存在重大遗漏，且未披露时任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因行政处罚相关事项，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请详细披露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占用往来累计发生金额、期末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资金占用形成时间、占用原因、日最高占用额等。

【公司回复】：根据公司收到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达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0〕9 号），其中第三条认定：“索菱股份《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索菱股份《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中存在重大遗漏；其中索菱股份《2018 年年度报告》中存在重大遗漏中提到，索菱股份通过虚构采购业务、虚列其他应收款等名义向非供应商转出款项 8.7 亿元，大部分用于前述财务造假行为相关体外资金循环及偿还相关借款。其中 33,736,220.52 元用于肖行亦个人用途，主要包括支付其定增股票借款利息和赔偿员工持股计划损失。”

截至目前，证监会尚未作出最终的行政处罚决定，且被处罚对象均对《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有异议并已经申请听证，听证程序尚未结束，公司暂无法判断上述事项是否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现公司根据证监会现场调查材料回复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7年4月17日，时任实际控制人肖行亦以股权质押形式向万向信托有限公司（下称“万向信托”）借款1.8亿元，借款期限2年，年化利息7.23%，用于偿还其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1.8亿元的垫资款。2018年4月19日，经公司账户向非供应商账户转出1,280,000.00元经体外账户最终支付于万向信托偿还其借款的利息；2018年6月19日，公司经非供应商账户转出3,325,800.00元经体外账户最终支付于万向信托偿还其借款的利息。共计支付万向信托借款利息累计4,605,800.00元。

（二）2018年6月20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存续期满，员工计划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进行了股票转让，截止2018年6月22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合计10,403,805股已全部出售完毕，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其后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2018年7月6日-2018年7月9日，经公司账户向非供应商账户转出25,787,210.79元经体外账户最终支付于公司58名员工，用于赔偿员工持股计划损失；经公司账户向非供应商账户转出3,343,209.70元经体外账户最终支付于员工指定账户，用于赔偿时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钟贵荣、财务总监王大威员工持股计划损失。共计赔偿员工持股计划损失累计29,130,420.49元。

综上，支付万向信托借款利息以及赔偿员工持股计划损失共计33,736,220.49元（告知书里金额为33,736,220.52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笔款项余额为33,736,220.52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6.05%。

同时，肖行亦已向证监会提出申辩和听证，认为其并未占用公司资金，上述资金均系来源于个人投资员工持股计划的分配财产及其个人资金等，并有相应的银行流水等证据予以佐证。目前，尚未收到正式的行政处罚结果。待有进一步结论后，公司将及时披露。

（2）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和获

取的审计证据的情况，说明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

【会计师回复】：（一）根据索菱股份收到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0〕9号），第三条：

索菱股份《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索菱股份《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中存在重大遗漏；其中索菱股份《2018年年度报告》中存在重大遗漏中提到，索菱股份通过虚构采购业务、虚列其他应收款等名义向非供应商转出款项8.7亿元，大部分用于前述财务造假行为相关体外资金循环及偿还相关借款。其中33,736,220.52元用于肖行亦个人用途，主要包括支付其定增股票借款利息和赔偿员工持股计划损失。索菱股份《2018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存在重大遗漏。经会所审计，截止2019年12月31日索菱股份其他收款-肖行亦明细科目余额为33,736,220.52元，我们向肖行亦发送询证函及执行访谈程序，但肖行亦认为没有欠付索菱股份款项，并拒绝在询证函上签字，我们无法获取更有力的证据，以对其他应收款-肖行亦期末余额款项性质及期后是否能收回做出认定。本问询函回复日，肖行亦对上述保留事项中内容拒绝签字，并已向证监会提出申诉及听证，尚未收到正式的处罚结果。

（二）上述（2）（一）中33,736,220.52元款项性质若认定为不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项，则应当确认为公司2018年度经营费用，或在以后年度确认。

（3）请年审会计师说明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是否具有广泛性，出具保留意见的依据是否充分、恰当，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否定意见和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该金额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为0.96%，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为0.61%；上述款项若认定为不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项，不会导致所属年度利润由盈转亏，或由亏转盈，上述事项金额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不具有广泛性。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于索菱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形成发表保留意见的基础，不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否定意见和无法

表示意见的情形。

(4) 请你公司说明截至目前为消除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所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回复】：截至目前，为尽快消除保留意见对涉及事项的影响，公司多次督促肖行亦先生尽早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辩材料。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终决定，若认定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属实，公司将全力督促肖行亦先生尽快偿还上述占用资金，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2、2019年至今，你公司多次进行会计差错更正。2019年4月30日，你对2016年、2017年的年度报告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2019年12月27日，你对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年报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2020年5月23日，你公司再次对2016年-2018年年度报告和2019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请说明以下事项：

(1) 2019年至今历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依据和原因。

【公司回复】：1)、2019年4月30日，公司在出具2018年年度报告时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差错更正的原因及调整事项：

- a) 2017年存在大额的银行存款收支对应往来款项未入账情况，审计调整补入账；
- b) 2016年、2017年存在公司体外账户回款确认虚假销售收入情况，审计调整冲回虚假收入；
- c) 2016年、2017年存在公司体外支付经营费用未入账情况，具体：房租、离职人员工资、加班费，审计调整补入账。

2)、公司为了使财务报表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针对2018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事项、2018年度会计师审计范围受限事项，对2016年、2017年、2018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自查并委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以下简称“会所”）出具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自查及差错更正的范围包括2016年、2017年、2018年度

合并内 7 家公司：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索菱电子”）、索菱国际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菱国际”）、惠州市索菱精密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精密”）、惠州妙士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妙士酷”）、九江妙士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妙士酷”）；涉及上述 7 家公司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并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出具了会计差错更正报告。此次差错更正报告区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差错更正事项，主要是补充调整以下事项：

- a) 索菱股份、索菱国际、九江妙士酷三家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度虚假收入确认调整；
- b) 索菱股份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度虚假收入对应的虚假成本确认调整；
- c) 由索菱股份控制的自然人及合并范围外公司账户用于流转虚假销售回款及采购，调整冲回后形成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挂账及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

3)、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467 号），要求年审会计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9 号”）的规定对 2016 年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新的审计报告；同时，请会计师说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的年度报表的影响是否具有广泛性，如是，请对相关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新的审计报告；随后公司在 2020 年 1 月 15 日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467 号）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中表示，公司新任管理层经过与会计师进行协商，将在反馈结束后，全面配合会计师启动全面审计程序，全面审计报告预计与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同步完成。

随后公司再次委托年审机构对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度索菱股份合并范围内所有公司：2016 年度 12 个主体单体，2017 年 19 个主体单体、2018 年 20 个主体单体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报告。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经全面审计的《2016-2018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2019 年年度报告》。事后经审核，由于审计机构及公司工作人员工作疏忽，导致 2016 至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存在差错。随后公司针对前次差错更正后财务报表与全面审计财务数据之间的差异以及由于审计机构及公司工作人员工作疏忽导致的差异，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再次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

因为本次调整事项区别于前次差错更正的调整事项主要包括：

- a) 索菱股份虚假收入对应的营业成本补充调整；
- b) 索菱股份虚假收入及成本调整冲回形成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坏账准备计提进行补充确认；
- c) 索菱股份、广东索菱电子、惠州精密、九江妙士酷对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度已支付未入账利息、欠付利息、罚息补充入账；
- d) 依据截止 2019 年度报告日发生的已决及未决诉讼，计提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度预计负债；
- e) 另外是由于工作疏忽导致的报表金额列报不准确。

(2) 结合你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收到的行政处罚告知书中存在的涉嫌违规事实，说明会计差错更正内容与证监会认定的涉嫌违规事实是否一致，如两者之间存在差异的，请详细说明原因。

【公司回复】：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达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一、《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其中：1、2016 年度虚增收入 271,426,472.23 元、虚减费用 7,662,975.74 元、虚增利润总额 279,089,447.97 元，占合并利润表当期披露利润总额 344.78%；2、2017 年度虚增收入 338,220,675.31 元、虚减费用 12,090,603.80 元、虚增利润总额 350,311,279.11 元，占合并利润表当期披露利润总额 208.13%；3、2018 年度虚增收入 195,870,000.80 元、虚减费用 24,252,167.05 元、虚增利润总额 220,122,167.85 元，占合并利润表当期披露利润总额 63.01%。

2)、会计差错更正【注：以下所述“虚增、虚减”与上述《告知书》中提及的“虚增、虚减”的数据基础一致】：1、2016 年度虚增收入 405,046,812.54 元、虚增成本 225,556,180.6 元、虚减费用 10,677,506.14 元、虚增利润总额 197,786,105.82 元，占合并利润表当期披露利润总额 244.34%；2、2017 年度虚增收入 346,788,579.89 元、虚增成本 242,400,152.9 元、虚减费用 26,353,599.36 元、虚增利润总额 92,460,410.01 元，占合并利润表当期披露利润总额 54.93%；3、2018 年度虚增收入 422,937,792.31 元、虚增成本 192,133,115.68 元、虚减费用 90,857,240.88 元、虚增利润总额 763,180,822.97 元，占合并利润表当期披露利润总额 218.45%。

3) 会计差错更正与处罚告知书的比较差异：1、2016 年度虚增收入多 133,620,340.31 元、虚增成本多 225,556,180.6 元、虚减费用多 3,014,530.40 元、虚增利润总额少 81,303,342.15 元；2、2017 年度虚增收入多 8,567,904.58 元、虚增成本 242,400,152.9 元、虚减费用少 38,444,203.16 元、虚增利润总额少 257,850,869.10 元；3、2018 年度虚增收入多 227,067,791.51 元、虚增成本多 192,133,115.68 元、虚减费用多 66,605,073.82 元、虚增利润总额多 543,058,655.12 元。

4) 截止差错更正报告日，差错更正与处罚告知书差异原因：1、收入差异是公司通过检查虚假收入流水、客户对账单、结合会计师发函回函金额确认的虚假收入金额比告知书多；2、成本差异公司通过对期末存货盘点、核对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度真实销售出库单、核对原材料采购入库与生产 BOM 表生产领料单核对，确认了虚假成本，告知书中无成本调整事项；3、费用差异公司通过核对外支费用及合同发票确认的未入账费用金额比告知书多，包括对 2017 年 2018 年非金融机构错款依据诉讼判决书补计借款利息费用。

(3) 结合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你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以及你公司为确保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执行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公司回复】：根据公司 2018 年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

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被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

为确保相关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公司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包括：

- 1) 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完成了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同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重新聘任了新的财务总监以及新的审计负责人；
- 2) 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明确关键控制点，细化财务内部控制工作；
- 3) 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的人员、时间安排，加强财务报表出具前的复核工作。

上述整改措施完成并运行一段时间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了很大的改善和提高，目前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后续公司将不断加强财务报告内控制度的完善和执行，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

- 1)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再次梳理完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强化财务管理。
- 2) 完善内部控制监督体系，加强内部审计对内部控制的监督，内部审计机构独立开展的审计业务，要向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3) 不断加强财务人员的学习和培训工作。

(4) 请年审会计师结合上述相关事项，分析并说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相关缺陷对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的具体影响，并说明所实施的具体审计程序，以及在发表财务报告审计意见时，是否已充分考虑上述事项对财务报告的影响，审计意见类型是否恰当。

【会计师回复】：针对内部控制，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针对资金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销售与收款循环、生产及仓储循环及工薪人事循环）：

- 1) 对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资金循环和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

2) 执行穿行测试，证实对交易流程和相关控制的了解，并确定相关控制是否得到执行；

3) 针对了解的控制活动，确定拟进行测试的控制活动；

4) 测试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经核查，公司 2016-2018 年度内部控制未得到有效执行。2019 年度公司更换了更具经验的管理层人员。新管理层人员已经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调整并完善，内部控制均得到有效执行。综上所述，上述内部控制缺陷的影响在 2019 年度已经消除，并不影响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我们已获取与财务报表相关内部控制的审计证据，发表的审计意见类型是恰当的。

3、你公司 2019 年度确认债务重组收益约 1.62 亿元。请以列表方式说明债务重组事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债权人、债务金额、债务重组安排（达成和解的时间、内容）、公司偿还时间及金额、实现收益金额及具体会计处理等。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公司 2019 年度确认债务重组收益约 1.62 亿元，具体重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债务金额	债务重组安排	公司偿还金额	公司偿还时间	实现债务重组收益金额	具体会计处理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4,527,101.79	2019.12.31/免除部分本金及利息	16,699,728.00	2019.12.31	67,827,373.79	按照实际偿还金额贷记：银行存款，借记：应付账款、短期借款等，差额作为债务重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深圳市恒谦科电子有限公司	30,308,407.48	2019.11.15/免除部分本金及利息			27,277,566.73	同上
深圳市福帆达贸易有限公司	29,978,391.58	2019.11.15/免除部分本金及利息			26,980,552.42	同上
霍尔果斯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19.12.30/免除利息			14,000,000.00	同上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43,236,800.00	2019.12.31/免除担保费及利息			11,486,800.00	同上
惠州市旭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631,691.37	2019.12.15/免除部分货款	804,328.00	2020.01.18	4,827,363.37	同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138,471.37	2019.12.28/免除利息			4,138,471.37	同上
深圳市商贸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421,299.53	2019.12.10/免除部分货款	1,326,389.86	2020.01.14	3,094,909.67	同上
东莞燊安塑胶五金有限公司	1,125,727.81	2019.12.15/免除部分货款	337,718.34	2020.01.18	788,009.47	同上
汕头市澄海区东里西园工艺五金厂	1,009,116.47	2019.12.15/免除部分货款	302,734.94	2020.01.18	706,381.53	同上
深圳市车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78,364.05	2019.12.15/免除部分货款	233,509.22	2020.01.18	544,854.83	同上
深圳市凯立德欣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625,360.50	2019.12.15/免除部分货款	187,608.15	2020.01.18	437,752.35	同上
合计	555,780,731.95		25,920,696.42		162,110,035.54	

【会计师意见】： 1、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获取各项债务豁免协议，检查相关协议内容是否准确；

2) 抽查相关原始凭证，审核其内容的真实性和依据的充分性，检查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我们核查了公司账面确认的债务重组收益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并未发现公司在确认相关债务重组收益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情况。

4、截止报告期末，你公司 11.63 亿元的短期借款已经逾期。请说明：

（1）截至 2019 年末你公司的借款余额，包括银行借款、公司债券、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列表披露上述借款余额的明细情况，包括借款机构、借款金额、到期日期、利率水平、还款方式、公司是否提供抵押质押担保等保证措施。

【公司回复】：截至 2019 年底，公司借款（包括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应付债券）余额共计人民币 1,901,434,346.39 元，具体明细如下：

借款主体	报表科目	借款机构	期末余额	借款类型	到期日期	借款利率	逾期利率	还款方式	担保方式/保证方式
索菱股份	短期借款	中信银行城市广场旗舰支行	40,000,000.00	保证	2019/1/12	5.66%	8.48%	按月计息，到期一次性归还本金	肖行亦、叶玉娟、九江妙士酷实业有限公司、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索菱股份	短期借款	中信银行城市广场旗舰支行	30,000,000.00	保证	2019/1/18	5.66%	8.48%		
索菱股份	短期借款	中信银行城市广场旗舰支行	10,000,000.00	保证	2019/1/18	6.09%	9.14%		
索菱股份	短期借款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100,000,000.00	保证	2019/6/12	6.20%	9.30%	按月计息，到期一次性归还本金	肖行亦、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索菱股份	短期借款	中国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41,206,879.99	保证、质押	2019/3/14	6.74%	10.13%	按月计息，到期一次性归还本金	肖行亦、叶玉娟、九江妙士酷实业有限公司、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应收账款质押
索菱股份	短期借款	中国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9,100,000.00	保证、质押	2019/6/7	6.53%	9.79%		
索菱股份	短期借款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43,800,000.00	保证	2019/1/31	5.22%	7.83%	按月计息，本金应自贷款发放之日当月起每月21日归还本金的3%，余额于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届满之日一次性结清	肖行亦、叶玉娟、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索菱股份	短期借款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15,800,000.00	保证	2019/3/23	5.80%	8.70%		
索菱股份	短期借款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17,460,000.00	保证	2019/3/30	4.80%	7.20%		
索菱股份	短期借款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50,000,000.00	保证、质押	2019/3/14	5.50%	8.25%	按月结息，期末本息一次性付清	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肖行亦、叶玉娟提供

									连带保证责任；承兑汇票及保证金质押
索菱股份	短期借款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1,058,271.02	信用借款	2018/12/31	5.44%	18.00%	按月计息，到期一次性归还本金	肖行亦、叶玉娟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索菱股份	短期借款	光大银行田贝支行	62,000,000.00	保证、质押、抵押	2019/1/31	7.13%	9.26%	按月计息，到期一次性归还本金	1、广东索菱、叶玉娟、肖行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公司以其有权处分的价值 4 亿元的两年内到期的应收账款及被告一持有的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价值 2500 万元)向原告提供质押担保;3、广东索菱将其名下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东兴片区兴科东路 1 号房产【粤(2018)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XXXXX 号】向原告提供抵押担保。
索菱股份	短期借款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田贝支行	14,000,000.00	保证、质押、抵押	2018/12/31	5.66%	18.00%	按月计息，到期一次性归还本金	
索菱股份	短期借款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红桂支行	20,675,973.74	信用借款	2018/12/31	5.22%	18.00%	按月结息，不迟于每一笔本息到期前 5 个工作日在还款账户存入足额资金以备还款，银行有权于每一笔本息到期	广东索菱、肖行亦、叶玉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日主动从此账户中扣收款项。	
索菱股份	短期借款	广东穗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8,154,284.44	保证+质押	2018/12/18	12.80%	24.00%		肖行亦、叶玉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应收账款质押
索菱股份	短期借款	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0,000.00	保证	2018/12/26	12.00%	24.00%	按月付息，到期还本	肖行亦、深圳市索菱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索菱股份	短期借款	深圳瞬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5,000,000.00	质押	2018/12/13	6%	6%	汇票到期还款	承兑汇票质押
索菱股份	短期借款	广州海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保证+质押	2018/12/11	4.35%	4.35%		肖行亦、叶玉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应收账款质押
索菱股份	短期借款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31,750,000.00	保证	2020/10/24	8%		利息本金到期一次性偿还	广东索菱提供担保
广东索菱	短期借款	霍尔果斯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保证+质押	2018/12/28	10.50%	10.50%	按季结息，期末还本	肖行亦、叶玉娟、深圳索菱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应收账款质押
广东索菱	短期借款	霍尔果斯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保证+质押	2018/12/29	10.50%	10.50%		
广东索菱	短期借款	霍尔果斯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44,000,000.00	保证+质押	2019/1/23	10.50%	10.50%		
广东索菱	短期借款	霍尔果斯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6,000,000.00	保证+质押	2019/2/6	10.50%	10.50%		
广东	短期借款	上海摩山商业	188,000,000.00	保证+质	2018/6/29	10.50%	10.50%		

索菱 广东 索菱	短期借款	保理有限公司 上海摩山商业 保理有限公司	12,000,000.00	押 保证+质 押	2018/7/20	10.50%	10.50%		
九江 妙士 酷	短期借款	中安百联（北 京）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65,000,000.00	保证+质 押	2018/8/1	8.00%	9.60%	利息按季支付， 到期一次性支付 本金	肖行亦、叶玉娟、深圳索 菱提供不可撤消连带责任 担保
索菱 股份	其他应付 款	建华建材（中 国）有限公司	190,000,000.00	-	2019/9/28	7%	7%	到期一次性归还 本息	-
索菱 投资	其他应付 款	深圳市新荣程 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00	质押	2019/6/15	12%	12%	到期一次性归还 本息	众泰股票 414 万股质押
九江 妙士 酷	其他应付 款	深圳市新荣程 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2019/11/30	7%	712%	到期一次性归还 本息	邓群英股票质押
索菱 精密	其他应付 款	深圳市新荣程 物流有限公司	1,750,000.00	-	2019/11/30	7%	712%	到期一次性归还 本息	邓群英股票质押
索菱 股份	一年内到 期的其他 非流动负 债	中国建设银行 深圳分行	6,428,937.20	保证、质 押	2019/2/21	6.18%	9.27%	每月付息，贷款 发放后第 10 个 月起每月按提款 金额还本 3%， 余额到期一次结 清	肖行亦、叶玉娟、九江妙 士酷、广东索菱连带责任 保证、应收账款质押
索菱 股份	应付债券	公司债	500,000,000.00	保证	2020/10/27	6.35%	-	每年付息，到期 一次性付清本金	高新投提供担保
合计			1,913,184,346.39						

(2) 你公司 2020 年需偿还的借款情况（包括已逾期借款），综合测算你公司 2020 年的营运资金需求，并结合可动用货币资金和银行授信情况等说明是否你公司存在流动性风险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是否对你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回复】：1、预测一年内营运资金需求

(1) 2020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预测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预计 2020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0,266.99	96,282.14	97,332.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739.47	747.95	743.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494.37	12,117.03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500.83	109,147.12	98,075.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6,558.57	77,056.94	68,647.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926.40	13,063.76	16,495.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41.39	2,569.82	4,255.60
付现费用	13,706.22	10,983.84	12,345.03
支付的往来款及其他	80,465.68	243.82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598.26	103,918.17	101,742.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097.43	5,228.95	-3,666.90

注：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付现费用预计数取 2019 年、2018 年平均值

2、预计 2020 年度不涉及资本性支出，故不存在资本性支出资金缺口的问题。

3、偿债计划及利息支付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18 年 12 月底前的非银行利息	3,521.12
2019 年 12 月底前的银行利息、罚息	4,099.63
2019 年末支付的非银行利息	7,766.76
2020 年的银行利息	11,195.76
2020 年的非银利息	3,218.08
合计	29,801.35

4、融资安排

受涉诉事项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未有新增银行授信，截至 2019 年底，不存在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

5、根据账面可用资金、一年内营运资金需求、资本性支出、偿债计划、融资安排测算 2020 年公司资金需求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营运资金需求 (1)	3,666.90
资本性支出配套资金需求 (2)	0
偿债及股息支付 (3)	29,801.35
资金需求合计 (4) = (1) + (2) + (3)	33,468.25
期初可用流动资金 (5)	11,712.18
资金缺口 (6) = (4) - (5)	21,756.07

综上所述，结合在手可用资金、营运资金需求、资本性支出配套资金需求、偿债计划等测算公司资金需求预计为 21,756.07 万元，故公司偿债压力较大。2019 年公司进行了控制权、经营管理权变更，中山乐兴变成公司的控股股东，后续控股股东将会在营运资金上对公司提供支持。

2018 年以来，随着国家政策的调整以及不断的经济下行压力，尤其是 2018 年底以来，受涉诉事项影响，债务危机爆发，公司受到了前所未有的挑战，同时受 2020 年初“新冠疫情”的叠加因素，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流动资产都产生较大影响。2019 年底以来，公司新的管理层梳理公司存在的种种问题，积极运筹帷幄拟采取以下具体措施改善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

1)、剥离低效、亏损资产，聚焦主业

公司将剥离部分低效、亏损资产，充分调动各子公司积极性，不断提高研发能力，做大做强主业。

2)、盘活闲置资产，延伸主营业务

盘活现有的资产，努力提高产能利用率。充分利用和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电子信息研究所的合作契机，将公司的主营业务延伸至电子行业。

3)、优化人力资源配置

进一步优化人员配置，提高组织运行效率，与业务调整同步推进人员优化调整。

4)、获取金融机构的持续支持

2020年初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国家对生产性企业给予了很多优惠措施，包括各金融机构给予本金和利息展期。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强和各金融机构的交流和沟通，争取获得更大的支持，合理保证公司的流动性。

5)、争取相关主管部门支持

公司努力争取相关主管部门的支持，协调上下游客户和金融机构，帮助公司解决所面临的经营困境，在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条件下争取更多优惠措施。

6)、引进新的战略合作方

公司和控股股东仍将不遗余力的引进战略合作方，为公司的长期发展保驾护航。

7)、加快推进债务重组

积极对接债权方，加快推进债务重组，力争尽快解决公司债务危机；利用资本市场寻求更多的机会，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5、报告期内，你公司存在多项诉讼事项。请以列表形式说明针对各项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况及计提依据，是否符合谨慎性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公司回复】：报告期内，我公司存在多项诉讼，其中已判决并由我公司承担的费用均已计入当期损益；未经判决的，公司基本确定需要承担该项付款义务，履行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我们充分考虑了与该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在此基础上按照最佳估计数确定预计负债的金额。最佳估计数系根据诉讼书中诉求申请金额乘以银行同期借款利率计算的预计负债金额。公司诉讼事项已经计提了充分的预计负债，符合谨慎性原则，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诉讼事项计提负债情况如下：

序号	预计负债事项	诉讼事项	计提预计负债的金	计提预计负债的
----	--------	------	----------	---------

			额	依据
1	业务款	陈世腾	5,000.00	未决诉讼起诉书
2	业务款	淡军锋	2,161.02	未决诉讼起诉书
3	业务款	东莞市讯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857.60	未决诉讼起诉书
4	业务款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344.00	未决诉讼起诉书
5	业务款	广东亿安仓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98,741.60	未决诉讼起诉书
6	业务款	河源龙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63.18	未决诉讼起诉书
7	业务款	胡永华	950.00	未决诉讼起诉书
8	业务款	黄光冈	5.00	未决诉讼起诉书
9	业务款	贾红力	80.21	未决诉讼起诉书
10	业务款	连城县中触电子有限公司	168,346.49	未决诉讼起诉书
11	业务款	倪战伟	2,859.05	未决诉讼起诉书
12	业务款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32,581.81	未决诉讼起诉书
13	业务款	深圳市光能数位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	未决诉讼起诉书
14	业务款	深圳市奇宇达贸易有限公司	6,752.00	未决诉讼起诉书
15	业务款	深圳市天皓宏微电子有限公司	625.92	未决诉讼起诉书
16	业务款	深圳市通联电路有限公司	37,373.62	未决诉讼起诉书
17	业务款	深圳市威步科技有限公司	199.10	未决诉讼起诉书
18	业务款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586,524.53	未决诉讼起诉书
19	业务款	深圳市中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498.92	未决诉讼起诉书
20	业务款	顺誉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15,991.00	未决诉讼起诉书
21	业务款	王世富	3,203.33	未决诉讼起诉书
22	借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0	未决诉讼起诉书
23	业务款	羽兆泰	57.25	未决诉讼起诉书
24	借款	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45,753.42	未决诉讼起诉书

合计	1,534,969.05
----	--------------

【会计师意见】: 1)、针对上述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a) 获取并编制各项起诉案件明细;
- b) 复核预计负债计算表(根据起诉书诉求金额,按照银行同期借款利率计算)。

2)、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充分考虑了与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和不确定性,且预计的最佳估计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或有事项的规定,在预计负债计提方面不存在不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

6、报告期内,你公司存在多个银行账户、多家子公司股权和土地被查封、冻结的情形。请说明:

(1) 逐项列示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你公司银行账户、子公司股权、厂房、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等重要资产被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况,包括资产名称、账面价值或账户余额、占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末净资产的比重、导致资产权利受限事项、所涉项目目前进展等。

【公司回复】: 经公司仔细核查,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银行账户受限情况

资产名称	资产主体	帐户余额(元)	占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末净资产的比重	受限事项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贝支行	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3,689.67	0.0365%	司法冻结,具体受限事项尚需确认
中国工商银行惠州东江高新区支行		1,203,152.19	0.226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营业部		9.45	0.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18,474.40	0.003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东江支行		-	0.0000%	
招商银行深圳华润城支行		324.85	0.0001%	
中国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895.00	0.000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		-	0.0000%	

仲恺支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	0.0000%
广州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		1,933,151.94	0.364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水口支行		497.50	0.0001%
中国工商银行惠州东江高新区支行	惠州市索菱精密塑胶有限公司	36,330.02	0.0068%
广发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		1,237.64	0.000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东江支行		5.93	0.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13913.66	0.002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桂支行		-	0.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5.02	0.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3,881.10	0.0007%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3,029.81	0.0006%
交通银行深圳深南中支行		2,599,910.29	0.4897%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营业部		1556.91	0.000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139.97	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虹支行		34,241.68	0.0064%
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84.83	0.000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3,382.46	0.004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29,660.83	0.005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润城支行		108.40	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润城支行		5,433.15	0.00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向西支行		6,357.55	0.00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向西支行		657,870.27	0.123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1,722.64	0.006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贝支行		4,814,314.29	0.906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贝支行		12305.15	0.002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岭支行		11875.82	0.002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	0.0000%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0.01	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21,128.52	0.0040%	
中信银行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		114624.75	0.0216%	
中信银行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		1234884.26	0.232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岭支行		6473.91	0.00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岭支行		0.00	0.0000%	
平安银行深圳福虹支行		19401.48	0.0037%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5.01	0.000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上海三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532,406.32	0.4770%	汇票保证金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闵行支行	上海三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0.7534%	保函保证金
合计		19,567,236.69	3.6855%	

2、子公司股权受限情况

子公司	序号	申请执行人	涉案标的	案号	法院	金额(万元)	时间
上海三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	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	190,000,000	(2018)苏法执11民初字第516号	镇江中院	2,730	20181023-20211022
	2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100,000,000	(2018)粤法执0305财保字第486号	南山法院	2,730	20181219-20211218
	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700,000	(2018)粤法执0303执保字第3319号	罗湖法院	2,730	20190107-20220106
	4	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6,876,712.3	(2019)粤03法第628号	深圳中院	2,730	20190401-20220331
	5	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9)粤03法第628号	深圳中院	2,270	20190520-20220519
	6	霍尔果斯摩山	302,231,495.7	(2019)粤03法第1542号	深圳中院	5,000	20190603-20220602
	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58,271.02	(2019)粤0305民初7584号	南山法院	110	20190715-20220714
	8	待确认	待确认	(2019)粤0305财保法第140号	南山法院	5,000	20190917-20220916
上	1	建华建材	190,000,000	(2018)法执	镇江中院	4,750	20181023-2

海航盛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有限公司	00	苏 11 民初字第 516 号			0211022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700,000	(2018)法执粤 0303 执保字第 3319 号	罗湖法院	4,750	20190108-20220107
	3	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6,876,712.3	(2019)法执粤 03 执字第 628 号	深圳中院	4,750	20190401-20220331
	4	霍尔果斯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02,231,495.7	(2019)法执粤 03 执字第 1542 号	深圳中院	4,750	20190603-20220602
	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58,271.02	(2019)法执粤 0305 民初字第 7584 号	南山法院	110	20190710-20220709
	6	待确认		(2019)法执粤 0305 财保字第 140 号	南山法院	4,750	20190823-20220822
九江妙士酷实业有限公司	1	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	190,000,000	(2018)苏 11 民初 516 号	镇江中院	3,953	20181101-20211031
	2	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	(2018)渝 05 执保 249	重庆五中院	3,953	20181207-20211206
	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700,000	(2018)粤 0303 执保 3319 号	罗湖法院	3,953	20190116-20220115
	4	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6,876,712.3	(2019)粤 03 执 628 号	深圳中院	3,953	20190326-20210325
	5	待确认		(2019)粤 0305 财保 140 号	南山法院	3,953	20190429-20220428
	6	霍尔果斯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02,231,495.7	(2019)粤 03 执 1542 号	深圳中院	3,953	20190530-20220529
	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58,271.02	(2019)粤 0305 民初字第 7584 号	南山法院	110	20190712-20220711
广东索菱电子	1	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	190,000,000	(2018)苏 11 民初 516 号	镇江中院	2,500	20181025-20211024
	2	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8)渝 05 执保 249	重庆五中院	2,500	20181204-20211203

科技 有限 公司	3	广发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深 圳分行	20,700,00 0	(2018)粤 0303执保 3319号	罗湖法院	2,500	20190116-2 0220115
	4	光大银行 深圳分 行	77,543,17 2.92	(2019)粤 0304民初 12161	福田法院	2,500	20190321-2 0220320
	5	上海摩山 商业保 理有限 公司	206,876,7 12.3	(2019)粤 03执628 号	深圳中院	2,500	20190403-2 0220402
	6	浙商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深圳分 行	1,058,271. 02	(2019)粤 0305民 初7584 号	南山法院	110	20190620-2 0220619
惠州 市索 菱精 密塑 胶有 限公 司	1	建华建 材(中 国)有 限公 司	190,000,0 00	(2018)苏 11民初 516号	镇江中 院	500	20181025-2 0211024
	2	广发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深 圳分 行	20,700,00 0	(2018)粤 0303执 保3319 号	罗湖法 院	500	20190116-2 0220115
惠州 市妙 士酷 实 业有 限公 司	1	建华建 材(中 国)有 限公 司	190,000,0 00	(2018)苏 11民初 516号	镇江中 院	500	20181025-2 0211024
	2	广发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深 圳分 行	20,700,00 0	(2018)粤 0303执 保3319 号	罗湖法 院	500	20190116-2 0220115
	3	浙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深 圳分 行	1,058,271. 02	(2019)粤 0305民 初字第 7584号	南山法 院	110	20190620-2 0220619
武汉 英卡	1	建华建 材(中 国)有 限公 司	190,000,0 00	(2018)苏 11民初 516号	镇江中 院	未显示	20181031-2 0211030
	2	广发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深 圳分 行	20,700,00 0	(2018)粤 0303执 保3319 号	罗湖法 院	未显示	20190103-2 0220102
	3	上海摩 山商	206,876,7	(2019)粤 03	深圳中 院	未显示	20190401-2

		业保理有限公司	12.3	执 628 号			0210331
	4	霍尔果斯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02,231,495.7	(2019)粤 03 执 1542 号	深圳中院	未显示	20190603-20220602
	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58,271.02	(2019)粤 0305 民初 7584 号	南山法院	未显示	20190701-20220630
湖南索菱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700,000	(2018)粤 0303 执保 3319 号	罗湖法院	510	20190102-20220101
上海索菱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700,000	(2018)粤 0303 执保 3319 号	罗湖法院	510	20190108-20220107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58,271.02	(2019)粤 0305 民初字第 7584 号	南山法院	110	20190704-20220703
长春索菱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700,000	(2018)粤 0303 执保 3319 号	罗湖法院	510	20190115-20220114
辽宁索菱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700,000	(2018)粤 0303 执保 3319 号	罗湖法院	510	20190131-20220130
浙江索菱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700,000	(2018)粤 0303 执保 3319 号	罗湖法院	490	20190201-20220131

公司除上次子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之外，2018 年 7 月 30 日，公司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同意以其持有的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价值 2500 万元)为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3、不动产、应收账款、机器设备等受限情况

资产名称	资产主体	帐户余额	占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末净资产的比重	受限事项
不动产(厂房、土地) 【注 1】	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1,830,967.54	36.13%	借款质押、司法查封

应收账款 【注 2】	深圳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77,519,583.00	52.27%	短期借款质押
机器设备 【注 3】	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714,217.20	2.96%	司法查封
合计		485,064,767.74	91.36%	

注 1: 1)、该资产主要系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名下土地、厂房及宿舍。2018 年 7 月 30 日, 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 同意将其名下位于广东省惠州**区**产业园**区**路**号不动产【粤(2018)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XXXX 号】为公司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已针对该借款事项提起诉讼并对该不动产进行了查封, 截至目前, 公司已收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一审判决书。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及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7);

2)、根据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下发的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的《查封、冻结、扣押财产通知书》【(2018) 粤 0304 执保 6817 号】, 轮候查封被申请人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名下该不动产。截至目前,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已进入执行阶段, 公司在该案件被执行之前已与宁波银行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签订《债务处置协议》, 宁波银行同意免除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贷款相关的利息(人民币 4,138,471.37 元)、罚息、诉讼费等。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3)。

注 2: 1) 2018 年 7 月 30 日, 公司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 同意以其有权处分的价值 4 亿元的未来两年内到期的应收账款为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2) 2018 年 1 月 3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田分行与公司签订编号为“2017 圳中银福额协字第 0000332 号”《授信额度协议》, 约定: 中国银行向被告一提供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 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从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3 日止。为担保上述授信债务履行, 中国银行与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 日签订《应收款质押合同》, 约定公司将其因对北京众联晟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唐山冀东金地汽车用品销售有限公司、广州广汽长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货物

及提供服务已经产生和将要产生的所有应收账款质押给中国银行；截至目前，中国银行与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已进入执行阶段。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3) 2016年11月22日，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与公司签订了编号为借2016流26427龙岗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下称“借款合同”）；随后双方签订了《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约定公司以其对深圳是立信德商贸有限公司、浙江绿野汽车有限公司、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销售产生的应收账款为自身在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质押。

注3：该资产主要系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惠州索菱精密塑胶有限公司名下机器设备，受限事项主要为连城县中触电子有限公司等10家供应商有关涉诉事项涉及的财产保全。

（2）前述资产权利受限事项的具体影响，是否导致你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并自查是否出现我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所规定的公司股票应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如存在，请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13.3.3条的规定提交相关材料。

【公司回复】：受涉诉事项影响，公司银行帐号、持有的子公司股权、固定资产等被质押、冻结、查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一定不利影响，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仍在正常进行中，但并不属于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的情形。就公司是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所规定的公司股票应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进行了严格的自查，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不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

公司资产权利受限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了一定不利影响，但相关情况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大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因诉讼等原因导致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产被司法冻结，同时部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主要生产经营资产被抵押给金融机构用于融资借款。作为抵押资

产受限的仅限他项权利而不包括使用权利，作为被司法冻结的资产绝大部分尚未被执行，目前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未造成重大影响。

2)、主要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资产权利受限主要是母公司及个别子公司资产权利受限，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及盈利贡献主要来自于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旗、武汉英卡以及控股子公司上海航盛，而上述子公司的资产并未受到限制，资金状况及经营情况保持稳定，生产经营正常。

(二)、公司存在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已就主要银行帐号被冻结事项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公司董事会不存在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人，设董事长 1 人。目前，公司董事会可以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第（三）项规定的公司股票因“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而应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四)、公司可能存在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1)、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处罚字【2020】9 号）。据《告知书》显示：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中存在重大遗漏，公司通过虚构采购业务、虚列其他应收款等名义向非供应商转出款项 8.7 亿元，大部分用于前述财务造假行力相关体外资金循环及偿还相关借款。其中 33,736,220.52 元用于原控股股东肖行亦个人用途，主要包括支付其定增股票借款利息和赔偿员工持股计划损失、索菱股份《2018 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问题、存在重大遗漏。

由于目前证监会尚未作出最终的行政处罚决定，且被处罚对象均对《行政处

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有异议并已经申请听证，听证程序尚未结束，公司暂无法判断上述事项是否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的情形。

若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原控股股东肖行亦存在上述资金占用且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的，本事项可能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1条、第13.3.2条规定的情形，可能会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2017年7月2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妙士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妙士酷”)与中安百联(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百联”)签订借款合同,九江妙士酷向中安百联借款7500万元,由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未及时披露该借款和担保事项。截至目前,尚存在6500万元未归还。

除上述对全资子公司九江妙士酷提供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的对外担保。

综上,截至目前,公司已就“公司存在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了其他风险警示;另外,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所规定的公司股票应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其他情形。

7、报告期末,你公司期末存货账面余额为3.84亿元,比期初减少15.96%,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余额为5711.2万元,比期初减少64.7%,存货跌价准备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前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当期转回或转销1.1亿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内转回或转销的存货明细,包括存货类别、库龄、对应的直接产品和最终产品型号、销售的主要客户或转回的原因,并结合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以及同行业企业存货计提、转回或转销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生大额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调节跌价准备计提方式和金额进行利润调节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1、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回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3,476,430.23			41,432,134.94	22,044,295.29
半成品及在产品	9,805,724.28			7,034,194.12	2,771,530.16
库存商品	86,023,997.82	732,281.11		61,994,163.15	24,762,115.78
发出商品	2,459,626.68	5,067,567.21			7,527,193.89
周转材料	64,130.93			56,870.94	7,259.99
合计	161,829,909.94	5,799,848.32		110,517,363.15	57,112,395.11

2、公司及同行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比较

公司	存货跌价计提政策
索菱股份	<p>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p> <p>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p>
路畅科技	<p>资产负债表日，存货跌价计提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方法进行计量。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p>
德赛西威	<p>资产负债表日，存货跌价计提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p>

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综上，公司与同行业（路畅科技、德赛西威）存货跌价计提政策基本一致。

2018 年底，公司因债务问题导致资金链断裂，业务运营、客户关系维持、生产车间停滞、部门骨干流失等问题也相继出现。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于 2018 年底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依据当时公司出现的各类情形以及管理层对未来的判断，存货可能存在大额计提减值的情况。我司于 2019 年 4-6 月对外出售上述部分存货，售价不到存货成本的 10%。由此可见在 2018 年底计提的存货跌价金额是符合当时情况的。

2019 年 12 月 25 日，为解决公司债务问题，走出困境，公司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选举工作，形成新一届管理层，同时根据公司管理和业务发展需要，本着“科学、规范、高效”的原则，适当调整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充实相关部门人员配置。

2019 年底，我司对期末存货按照功能、配置进行重新分类，其中通用机型相关产品及材料，与市场上类似产品进行了比价，比价结果显示并未产生减值。另我司于 2019 年 12 月与上海鸿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定了买卖合同，因相关存货的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可变现净值）远高于账面价值，故进行了存货跌价转回。

2019 年全年转回或转销的存货跌价准备为 110,517,363.15 元，其中因存货销售而转销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 54,444,458.73 元；因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而转回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 56,072,904.42 元。

综上，我司 2019 年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是依据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执行的并保持一贯性，且与同行业其他企业的计提政策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发生大额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是合理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充分的，不存在通过调节跌价准备计提方式和金额进行利润调节的情形。

【会计师意见】：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分析存货账龄；

2) 已经签订销售合同的存货：我们检查了销售合同，并对公司的客户进行访谈，确认其真实性；

3) 未签订销售合同的存货：我们检查了企业网上询价的来源，并在相关电商平台获取了同规格型号的价格，并截图留存。

4) 根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计价方法，我们评价存货跌价准备所依据的资料、假设及计提方法，考虑是否有确凿证据为基础计算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检查了其合理性。

经核查，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包括有合同与无合同）所依据的资料、假设及计提方法较为合理，金额来源可靠性较高，通过期末测试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与期初跌价金额作比较，故转回存货跌价准备，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相关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8、报告期末，你公司按单项金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09 亿元，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76.2 万元，计提比例为 0.25%。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62 亿元，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2953.58 万元，计提比例为 6.39%。请说明：

(1)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发生的交易背景、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坏账准备计提的依据、充分性及合理性。并结合以往年度及本年度的单项计提事项，说明本期计提是否符合一致性原则。

【公司回复】：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3.09 亿元，其中 76.2

万元系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均系未完全抵消的内部往来款项，不符合信用风险组合分类，故进行单项计提。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客户名称	交易背景	账龄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依据
龙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货款	3年以上	762,741.72	对方单位出现财务困难，应收账款预计不能收回，全额计提坏账

龙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出现财务困难，且账龄较长，公司预计很难收回该款项，故作为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是充分并且合理的，2018年度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事项与2019年度一致，符合一贯性原则。

(2) 请提供关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说明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依据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公司回复】：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公司客户结构及其信用状况较2016-2018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故预期损失准备率与账龄分析法下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保持一致，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依据及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2019年1月1日之后：

B. 应收账款：将应收信用良好的客户且经常性往来客户的账款作为信用风险组合，按以下预期损失准备率计提坏账准备：

项目	预期损失准备率（%）
1年以内	5.00
1至2年	10.00

项目	预期损失准备率 (%)
2 至 3 年	3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3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计提, 其中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97,218,843.39	18,585,143.93	5.00
1 至 2 年	51,147,936.82	5,009,158.61	10.00
2 至 3 年	8,471,285.08	2,556,295.53	30.00
3 至 4 年	2,660,774.75	1,313,174.74	50.00
4 至 5 年	1,368,440.55	687,571.46	50.00
5 年以上	1,406,489.90	1,384,512.82	100.00
合 计	462,273,770.49	29,535,857.09	6.39

综上, 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309,010,604.2 元, 其中: 应收龙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762,741.72 元,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另外 308,247,862.48 元为应收关联方款项, 未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为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462,273,770.49 元, 已计提坏账准备 29,535,857.09 元。

(3) 请年审会计师对前述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并说明其评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和充分性、应收款项可收回性所获取的审计证据。

【会计师意见】：针对上述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 评价并分析应收款项账龄的合理性；
- (2) 评价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
- (3) 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是否符合公司的相关会计政策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按单项计提及按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方式符合公司的会计政策，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且已经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对于应收关联方款项，公司在以往年度没有发生过坏账损失的情况，公司应收关联方的款项未计提坏账准备是合理的。

9、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35.27 亿元，其中 33.66 亿元为“往来款项”，你公司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为 5.53 亿元。请说明：

(1) 往来款项的具体性质、用途和收款方的基本情况，及截至目前款项收回的情况，并说明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充分性。

【公司回复】：报告期末，公司往来款的基本情况如下：

收款方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截至目前款项收回的情况	账龄
深圳市盛誉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往来款	未收回	1-2年
深圳市普吉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64,990.00	往来款	未收回	1-2年
惠州市妙士酷实业有限公司	33,129,563.65	合并内关联方	未收回	1-2年
深圳市丰昌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00.00	往来款	未收回	1-2年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45,100,000.00	往来款	未收回	1-2年
深圳市索菱科技有限公司	48,154,584.44	往来款	未收回	1-2年
深圳市金福堂贸易有限公司	68,000,000.00	往来款	未收回	1-2年
九江妙士酷实业有限公司	73,232,756.32	合并内关联方	未收回	1-2年
深圳市胜千里贸易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往来款	未收回	1-2年
南昌爱拓思商贸有限公司	190,000,000.00	往来款	未收回	1-2年
中山市创辉达电子有限公司	275,446,183.66	往来款	未收回	1-2年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64,858,672.20	合并内关联方	未收回	1-2年
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86,268,998.50	往来款	未收回	1-2年
九江星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99,374,760.32	往来款	未收回	1-2年
中山市古镇锐科塑料五金电器厂	390,383,353.71	往来款	未收回	1-2年
深圳市隆蕊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562,369,638.71	往来款	未收回	1-2年
合计	3,366,383,501.51			

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3,527,460,768.42 元，其中：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232,947,056.26 元，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30,827,042.76 元；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94,513,712.16 元，已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2,987,968.66 元。公司按单项计提及按组合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方法符合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其他应收款与其他应付款未完全抵消。

(2)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项”执行的具体审计程序，包括发出与收回询证函的情况、实施替代审计程序的情况，并说明所获取审计证据是否与公司财务报表记载内容存在明显差异。

【会计师说明】： 1、执行的审计程序

(1) 发出与收回询证函的情况：

针对其他应收款中的往来款项，会计师未能获取到对方单位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未能执行函证程序，我们对其执行了替代审计程序。

(2) 未发函或未收回函证所实施替代审计程序的情况：

- 1) 对各个账户的银行流水进行逐笔检查；
- 2) 执行供应商及客户访谈程序。

2、经核查，公司按单项计提及按组合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方法符合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0、报告期末，你公司预收款项余额 2.75 亿元，同比增长 19.2 倍。请说明以下问题，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 各业务预收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收对象名称、交易内容、收款方式、结算周期等。

【公司回复】：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公司名称	形成原因	账面余额
索菱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221,649,200.91

九江妙士酷实业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36,880,671.80
Faraday & Future Inc.	调减应收账款负数重分类	5,197,197.68
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4,968,672.65
MULTILASER SUA VIDAMULTIMELHOR	调减应收账款负数重分类	1,286,601.65
合计		269,982,344.69

(2) 结合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对比近两年预收款与业务规模，分析公司预收款项大幅增长的合理性，与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是否匹配。

【公司回复】：公司 2019 年期末预收账款主要系广东索菱电子科技、九江妙士酷实业有限公司以及索菱国际实业有限公司构成，其余余额系期末未完全抵消导致，其他主要系调减虚增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后，应收账款余额为负数后重分类形成。

【会计师意见】：

1. 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 核对银行流水并检查销售回款；
- (2) 执行了访谈程序；
- (3) 依据公司提供的客户对账单对客户进行函证；
- (4) 执行替代性测试。

2、经核查，公司 2019 年期末预收账款主要系广东索菱电子科技、九江妙士酷实业有限公司以及索菱国际实业有限公司构成，其余余额系期末未完全抵消导致，其他主要系调减虚增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后，应收账款余额为负数后重分类形成，我们复核了应收账款调整事项，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调整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1、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 9175.21 万元，去年同期本科目余额为 0。请说明：

(1) 结合公司业务变化、经营安排等说明预付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 2019 年期末预付账款主要系调减虚增营业成本及应付账款后，应收账款余额为负数后重分类形成。

(2) 各项业务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预付对象的具体情况，包括预付对象、涉及业务、项目进展、结算情况等，并结合具体业务的经营情况、行业惯例，说明预付款项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预付对象是否为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公司名称	形成原因	结算情况	账面余额	是否为关联方	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
深圳市五洲通视讯有限公司	调整应付账款负数重分类而形成	未结算	20,699,363.67	否	否
广州海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未与其他应付款抵消		20,000,000.00	否	否
深圳市尘宇达科技有限公司	调整应付账款负数重分类而形成	未结算	4,012,013.33	否	否
东莞市享鑫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调整应付账款负数重分类而形成	未结算	3,000,000.00	否	否
深圳市天子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调整应付账款负数重分类而形成	未结算	3,000,000.00	否	否
合计			50,711,377.00		

注：公司 2019 年期末预付账款主要系调减虚增营业成本及应付账款时，应付账款调减为负数后重分类形成，其中海印商业保理系未与其他应付款抵消而形成。

【会计师意见】:

1.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 核对银行流水；
- (2) 执行了访谈程序；
- (3) 依据公司提供的对账单对供应商进行函证；
- (4) 执行替代性测试。

2.经核查，公司 2019 年期末预付账款主要系调减虚增营业成本及应付账款时，应付账款调减为负数后重分类形成，我们复核了营业成本及应付账款调整的过程及依据，认为相关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2、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 26.66 亿元，较 2018 年末增长 142.57%。请说明按照其他应付款性质及用途列示余额，并结合公司业务变化、经营安排等说明其他应付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1、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及用途列示如下：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 2,666,292,882.90 元，其中：应付利息 85,647,561.47 元，其他应付款 2,580,645,321.43 元。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大幅增长主要系调整虚增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以及期末内部往来未完全抵消而形成。公司业务及经营安排并未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导致其他应付账款大幅增长。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性质及用途	期末余额
内部往来	866,374,142.07
关联往来	273,030,990.46
外部往来	1,191,846,175.30
其他	5,565,617.27
应付费账款	138,963.93
应付财务费用	92,279,666.67
应付材料款	1,922,902.23
应付代垫款	149,486,863.50
合计	2,580,645,321.43

【会计师意见】:

1. 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发出与收回询证函的情况:

针对其他应付款中的往来款项, 会计师未能获取到对方单位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 未能执行函证程序, 我们对其执行了替代审计程序。

(2) 未发函或未收回函证所实施替代审计程序的情况:

1) 对各个账户的银行流水进行逐笔检查;

2) 执行供应商及客户访谈程序。

2. 我们复核了公司其他应付款调整过程及依据, 认为相关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3、报告期末, 你公司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余额为 1.42 亿元, 较 2018 年末增长 38.61%。请结合你公司被我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和实际经营情况, 并结合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实现的主要因素, 包括但不限于未来实现利润的时间和程度、可抵扣亏损的到期日、预提费用的产生原因、预计负债计提事由等, 说明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是否充分,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2018 年下半年公司遭遇了前所未有的困难, 公司的持续经营受到前所未有的挑战, 2018 年度内控的有效性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鉴证报告, 尤其是由于连续两年亏损以及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 公司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报告期内, 公司以扭亏为盈为目标, 致力于积极努力改变公司现状, 对内进一步完善组织架构, 加强公司内控和规范化管理, 减少内部消耗, 提高企业运营效率, 同时继续开拓市场, 积极整合各种优势资源, 对外主动对接各债权人, 积极寻求解决方案。报告期内, 实现营业收入 939,418,973.78 元,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7,784,201.76 元。

新的管理团队基于新股东的行业背景及 2020 年-2024 年度盈利预测，判断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故在 2019 年度确认可弥补亏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故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较上期增长较多。

2、递延所得税资产计提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55,240,054.26	100,084,319.11
可抵扣亏损	231,236,025.59	36,538,765.35
股票公允价值变动	17,057,060.14	4,264,265.0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0,203,532.41	1,520,899.19
合计	913,736,672.40	142,408,248.69

3、2020-2024 年预计实现利润情况

年度	预计净利润
2020 年	70,616,217.00
2021 年	144,090,869.00
2022 年	167,847,553.00
2023 年	181,072,478.00
2024 年	127,189,403.00
合计	690,816,520.00

4、可抵扣亏损的到期日

年度	当年境内所得	当年亏损额	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	到期时间
2016 年	-55,822,373.74	55,822,373.74		
2017 年	74,555,083.98			
2018 年	-420,923,880.18	420,923,880.18		2024 年
2019 年	34,403,722.63			
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			386,520,157.55	

5、公司编制的 2020-2024 年度盈利预测是以公司未来债务重组、资产处置、未来经营业绩预期为依据,同时结合本公司未来年度的生产计划、营销计划和财务预算,分析了公司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发展前景,并充分考虑现实各项基础、

经营能力、未来的发展计划及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而编制。2019 年底,公司对董事会、管理层进行了改选,根据公司目前情况以及管理层对未来规划,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五年目标,新的管理团队将运用管理的优势,对公司 2020-2024 年制定如下营销策略:

1) 公司将继续加大对市场营销的拓展、投入,保持在后装市场的竞争优势的同时,进一步开拓前装市场和海外市场。

2) 销售方面,公司根据业务模式划分为前装业务、国内经销商业务、4S 店业务海外出口业务四个部分。前装业务,公司将产品销售给整车厂或其关联方,直接进入整车生产环节;国内经销商业务,公司将产品销售给国内经销商,通过其经销商网络将产品最终销售给 4S 店或终端客户;4S 店业务,4S 店客户从公司采购 CID 系统后,在其各个 4S 店网点将产品销售给其客户;海外出口业务主要为通过海外经销商将 CID 系统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4S 店或销售给国外的汽车厂商。公司以客户为中心,通过持续的渠道开发和服务改进,加强市场宣传力度,提高客户的满意度,在车载信息终端大众消费市场进一步树立“索莱特”、“DHD”、“索菱 SOLING”、“妙士酷”等品牌形象。

3) 公司已在国内和众多知名汽车品牌生产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公司产品远销欧美以及东南亚等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 CID 系统的产销量位居国内行业前列,公司自主研发品牌已覆盖全国 30 多个省市,主要客户包括东风乘用车、上海通用、华晨汽车、浙江吉利、一汽马自达、众泰汽车、上海海马、江淮安驰、大连中升集团、庞大汽贸集团、富士通天、浙江元通等。

公司 2020 年一季度已签约海外市场订单量已经超过 2,000 万元。根据市场业务部门的预测及在谈项目,全年海外预计销售收入 2 亿元。目前有意向在谈的

国内项目 2 亿元，预计增加 2020 年主营业务利润约 3,000 万元。截止目前的合同如下：

编号	客户名称	简称	合同金额	币种	汇率	人民币
1	Adrian group	安德	14,746	美元	7.0847	104,470.99
2	DAIICHI ELEKTRONIK SANAYI VE TIC.A.S.	卡戈	162,000	美元	7.0847	1,147,721.40
3	DAIICHI ELEKTRONIK SANAYI VE TIC.A.S.	卡戈	88,800	美元	7.0847	629,121.36
4	PT.GOBIG ALCANESSA	玛琳	278,500	美元	7.0847	1,973,088.95
5	PT.GOBIG ALCANESSA	玛琳	941,500	美元	7.0847	6,670,245.05
6	PT.GOBIG ALCANESSA	玛琳	941,500	美元	7.0847	6,670,245.05
7	PT.GOBIG ALCANESSA	玛琳	941,500	美元	7.0847	6,670,245.05
8	Ever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成双	87,144	美元	7.0847	617,389.10
9	Ever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成双	87,144	美元	7.0847	617,389.10
10	合计		3,542,834			25,099,916.04

目前，公司已与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签署了《框架合作协议》，双方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了建立共赢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框架合作协议。

【会计师意见】： 1、针对上述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 复核并评价了管理层编制的盈利预测编制基础及假设；
- (2) 获取并检查已签订的销售合同；
- (3) 复核公司管理层依据持续经营能力评估结果提出的应对计划；
- (4) 了解并评价管理层对诉讼或索赔结果及其财务影响的估计是否合理。

2、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0-2024 年度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依据是充分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影响会计报表

编制的持续经营基础，且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4、报告期内，你公司支付给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年度审计费用 150 万元，因会计差错更正鉴证事项支付 300 万元，因 2016 至 2018 年财务报告进行全面审计事项支付 100 万元。请结合公司规模、差错更正事项和 2016 年-2018 年全面审计等事项，说明支付给年审会计师的费用是否合理，是否存在购买审计意见的情形。

【公司回复】：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为了使财务报表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针对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事项、2018 年度会计师审计范围受限事项，公司以及年审机构对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核查。2019 年 12 月底，年审机构对 2016 至 2018 年会计差错涉及更正事项出具了报告号为【亚会 A 专审字（2019）0089 号】的《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此次会计差错更正委托年审机构对合并范围内 7 家公司进行 2016 年至 2018 年的收入成本资金往来核对差错更正。委托审计机构费用为 300 万元，年审机构接受委托从 2019 年 6 月至 2019 年 12 月差错更正报告出具日前就公司提交的报表差错更正数据检查进行审核，依据差错更正的报表范围及实际工作量与年审机构协商确定差错更正审计收费金额。

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467 号），要求年审会计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9 号”）的规定对 2016 年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新的审计报告；同时，请会计师说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的年度报表的影响是否具有广泛性，如是，请对相关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新的审计报告；随后公司在 2020 年 1 月 15 日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467 号）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中表示，公司新任管理层经过与会计师进行协商，将在反馈结束后，全面配合会计师启动全面审计程序，全面审计报告预计与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同步完成。

针对此次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度全面审计，审计范围包括了 2016 年度合并范围内 11 家公司，2017 年度合并范围内的 19 家公司，2018 年度合并范围内的 20 家公司，由于增加了审计主体全面审计报告补充收费 100 万元。

综上，2019 年度，审计机构针对 2016-2018 年会计差错更正、全面审计共收取费用 400 万元。另外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收取费用 150 万元。

由于审计机构需要对报告内容涉及 4 个年度合并范围内所有公司进行全面审计，结合实际已发生以及预计的工作时间、人员投入、工作量，双方协商确定审计费，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审计机构的费用合理，不存在购买审计意见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3 日